

##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:00至2019年5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总经理陈凯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为163,614,000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

代表共16名，代表股份71,327,3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5949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，代表股份71,270,9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56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股份56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45%；

(2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，代表股份638,6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904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32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8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32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8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 **1、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1,327,1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38,4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 **1、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1,327,1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38,4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 **1、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1,327,1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38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、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1,32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38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、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1,32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38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、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1,32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8,4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(九) 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327,1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8,4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邬丁律师、刘恋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